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四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本（114）年4月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 四、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又本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以下簡稱WebITR系統）將依前開陸委會函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請於本年

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
警示文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